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6〕5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6年6月12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开展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活动，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学年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教师。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申报本科优秀教学奖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师风高尚，能够把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2. 严格遵守教学规章制度，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本学年承担本科优秀课程或各类校级及以上一流（示范）课程或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抽查抽测课程等教学工作任务，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教学态度认真负责，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开展教学工作，教学内容（教案、课件）更新及时，课程考核科学、公正、严格，过程评价合理。

3. 践行“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精心组织课程教学，注重因材施教，课程目标达成效果好。

4. 在教学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专业思政与课程思政、双语教学、现代教育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等方面开展教学改革有成效，本学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为优秀，并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取得下列成绩的一项以上（含）：

（1）作为课程负责人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在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抽查抽测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前 50%（含），或校级本科课程评估结果为优秀，或入选省级以上的质量工程。

（2）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本科课程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含数字课程）一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含数字课程）一部。

（3）积极参加校内外青年教师教学讲课或技能竞赛，获得校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在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和专项竞赛等活动中表现突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本科生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级及以上按名次排序比赛项目的前五名；或市级按名次排序比赛项目的第一名。

（5）积极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活动，所指导的本科生在中文核心期刊或相当水平的外文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或所指导的本科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6）在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中能够积极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所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获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7) 作为负责人积极开展本科课程思政改革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8)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改革并获得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主持人）。

第四条 在本学年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学年本科优秀教学奖申报资格：

1. 存在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违反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行为的。

2. 所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在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

3. 被认定为教学事故或受到其他党纪政纪处分的。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部）教师人数、教学工作开展情况等确定优秀教学奖分配名额，并下发评选通知。各学院（部）组织教师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申报表》。

第六条 各学院（部）对申报教师的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组织评选，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第七条 学校按照不超过全校教师总数5%的比例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经公示五天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公布。

第四章 奖励及其他

第八条 学校对获得本科优秀教学奖的教师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发放奖金。

第九条 获奖记录作为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聘期考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一名教师在三年内仅能获评一次本科优秀教学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大海大校发〔2024〕60号）自行废止。

